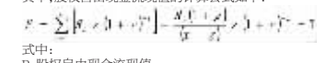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6-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胡锦、牛凯龙,职工董事李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陈洁、卢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胡容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牛凯龙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4,146,428,900.00 元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3.73%的股权,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拟以人民币 433,870,588.24 元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53%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公司不存在为养老险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

● 养老险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 风险事项: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股份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审批、款项交割、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订立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险公司”)33.73%的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4,146,428,900.00 元。

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拟与集团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订立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据此,资产管理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53%的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433,870,588.24 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3.73%的股权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养老险公司 33.73%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642.89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若以养老险公司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测算,预估金额为 318,511 万元,最终金额取决于养老险公司交割当日净资产。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30.1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2)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53%的股权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养老险公司 3.53%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387.06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若以养老险公司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测算,预估金额为 33,328 万元,最终金额取决于养老险公司交割当日净资产。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30.18%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养老险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集团(本集团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分别为 1.2%、0.7% 及 1.1%。出售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使本公司获得转让溢价。出售事项交割后,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养老险公司 41.67%及 37.01%的股权,集团公司将成为养老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这有利于调动更广泛的内外部资源,支持养老险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养老金融新增长极。同时,本公司通过继续持有养老险公司 37.01%股权,位列养老险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继续参与养老险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持续分享养老险公司未来发展红利。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凯龙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养老险公司 33.73%股权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合并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养老险公司 3.53%股权的关联交易后仍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备案。

(五)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累计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养老险公司 33.73%的股权	414,642.89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养老险公司 3.53%的股权	43,387.0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8/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 亿元
主营业务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集团公司分别持有资产管理公司 60%、40%的股权,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集团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作为大型国有金融保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集团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6,627,485	747,938,390
负债总额	806,935,980	702,983,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99,335	26,926,526
营业收入	128,095,403	115,321,749
营业利润	3,186,882	566,447
净利润	4,076,213	2,107,0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养老险公司是集团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养老金融机构,全面服务国家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商业养老金管理及养老保障管理等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养老险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养老险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业务范围从相关年金管理单一业务,逐渐延伸至养老保险领域一、二、三支柱,管理养老金规模持续增长。第一支柱方面,养老险公司是首批入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境内投资管理机构,实现债券、股票、非标全品种策略覆盖;第二支柱方面,养老险公司具备相关年金管理资格,年金管理总规模稳居行业首位;第三支柱方面,养老险公司入围商业养老金业务首批试点机构,商业养老金业务提供养老账户管理等服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34529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1/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贤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 亿元
主营业务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养老金相关的咨询服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J684 商业养老金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517.8700 万元	70.74%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4.41%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 万元	3.53%
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516.1300 万元	1.33%
5	AMP Limited	人民币 67,966.0000 万元	19.9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币 141,682.0000 万元	41.67%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835.8700 万元	37.01%
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516.1300 万元	1.33%
4	AMP Limited	人民币 67,966.0000 万元	19.99%

(3)其他信息

养老险公司的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养老险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3.73%的股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3.7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57,142.38	6,080,179.58
负债总额	8,210,399.60	5,261,820.46
净资产	946,742.78	818,359.11
营业收入	429,844.59	333,216.93
净利润	174,809.10	124,59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23.40	124,662.55

2.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53%的股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5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57,142.38	6,080,179.58
负债总额	8,210,399.60	5,261,820.46
净资产	946,742.78	818,359.11
营业收入	429,844.59	333,216.93
净利润	174,809.10	124,59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23.40	124,662.55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基于外部专业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定价,按照评估值,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3.73%的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4,146,428,900.00 元,资产管理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养老险公司 3.53%的股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433,870,588.24 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3.73%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642.89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642.89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14,642.8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0.32% (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其占养老险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30.3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53%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387.06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387.06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3,387.0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0.32% (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其占养老险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30.3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由外部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方法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基于以下原因,评估机构使用收益法对养老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对于从事年金管理行业的养老险公司来说,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其牌照、股东背景、市场份额、未来发展前景等无法在账上记录的资源的影响。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然而,国内专业养老保险持牌机构数量有限,公开可比的股权交易案例较为稀缺,且现有交易中更多会伴随战略布局、集团资源整合等特殊背景,同时养老险公司与可比案例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上的个体差异相对较大。

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进行预测,将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收益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能够为股东带来的权益,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养老险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期且近年持续盈利。根据养老险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其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养老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29,300.00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295.06 万元评估增值 285,004.94 万元,增值率为 30.18%;较母公司净资产 943,269.81 万元评估增值 286,030.19 万元,增值率 30.32%。

4.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仿真市场进行评估。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盈利模式上与现有方式保持基本一致,不进行业务上的重大调整;

7)假设养老险公司目前拥有的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以及职业年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资格在未来年度仍然有效;

8)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内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期中实现;

9)假设不出现重大经济行为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干扰和影响。

5.评估参数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方法预测养老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left[R_t\times(1+r)^{-t}\right]+\frac{R_n(1+g)}{(r-g)}\times(1+r)^{-n}-T$$

式中:

P: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R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Rn: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股权自由现金流

g:明确预测期后的权益增长率,g=0

T:追加的权益资本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交易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订约方

卖方:本公司

买方:集团公司

2.将予出售的股权

本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 1,146,820,000 股养老险公司股份,占养老险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3%。

3.总金额及支付

本公司出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46,428,900.00 元,应由集团公司于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该总金额根据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对养老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 12,293,000,000 元厘定,并代表了该评估值的 33.73%。

4.先决条件

本公司出售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已经本公司及集团公司正式签署并生效;

(2)本公司及集团公司已就本公司出售取得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内部决策,并且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地规则完成所需的公司治理程序;

(3)本公司、集团公司及养老险公司已就本公司出售取得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备案(但不包括与本公司出售有关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

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全部满足,则本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自动终止。

5.过渡期安排、交割

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总金额之日为本公司出售的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养老险公司的损益由本公司出售交割后养老险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本公司及集团公司应共同促使养老险公司在交割日后尽快办理与本公司出售有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持股比例信息及修改章程)。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生效。

7.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以未支付部分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0.04%)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方已经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由于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订约方

卖方:资产管理公司

买方:集团公司

2.将予出售的股权

资产管理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出售所持 120,000,000 股养老险公司股份,占养老险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

3.总金额及支付

资产管理公司出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33,870,588.24 元,应由集团公司于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

该总金额根据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对养老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 12,293,000,000 元厘定,并代表了该评估值的 3.53%。

4.先决条件

资产管理公司出售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资产管理公司及集团公司正式签署并生效;

(2)资产管理公司及集团公司已就资产管理公司出售取得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内部决策及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

(3)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公司及养老险公司已就资产管理公司出售取得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备案(但不包括与资产管理公司出售有关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

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全部满足,则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自动终止。

5.过渡期安排、交割

资产管理公司收到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总金额之日为资产管理公司出售的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养老险公司的损益由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交割后养老险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公司及集团公司应共同促使养老险公司在交割日后尽快办理与资产管理公司出售有关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及相关事宜。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生效。

7.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以未支付部分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0.04%)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方已经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由于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集团公司支付能力良好,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很低。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养老险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集团相应指标比重分别为 1.2%、0.7% 及 1.1%。出售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使本公司获得转让溢价。出售事项交割后,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养老险公司 41.67%及 37.01%的股权,集团公司将成为养老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这有利于调动更广泛的内外部资源,支持养老险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养老金融新增长极。同时,本公司通过继续持有养老险公司 37.01%股权,位列养老险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继续参与养老险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持续分享养老险公司未来发展红利。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1.根据本公司之现有资料,预计本集团因出售事项取得的损益,需综合考虑以下部分合并计算:

出售事项(包括本公司出售及资产管理公司出售)的总金额约人民币 45.80 亿元,与本集团应占养老险公司净资产之差额;

由于出售事项交割后,本集团对养老险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7.01%,养老险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适用会计准则,本集团须对所持养老险公司 37.01%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该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应纳入本集团来源于出售事项的损益计算范围。

基于上述因素,若以养老险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 94.43 亿元初步计算,预期本集团自出售事项取得的收益约为人民币 25.74 亿元。务请注意,本集团于出售事项取得的实际损益取决于出售事项交割当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养老险公司的净资产,并经本公司审计师审核后方可确定,因而可能有别于上述金额。

2.本公司可获得一定转让溢价,交易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市场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养老险公司 41.67%、37.01%的股份。因此,养老险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未来本公司与养老险公司的交易可能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五)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为避免可能面临业务竞争风险,养老险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为养老险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养老险公司理财的情况,养老险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司及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0 亿元及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远致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并分别与国寿投资就此订立受托合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 2025-039)。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签订补充协议,以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对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亿元。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5-048)。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启远”)(作为普通合伙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4.915 亿元,国寿启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股权”)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 2026-004)。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创智和瑞(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领智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汇智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515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 2026-005)。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福州市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金宏致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福州合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福建省鑫睿接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154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 2026-012)。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产业”)(作为普通合伙人)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天津晟和芯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99 亿元,国寿产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6 年 7 月 11 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 2026-023)。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机制从原来的按单一投资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为按合伙企业整体进行分配。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6-028)。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青岛城鑫致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2 亿元。国寿股权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25 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 2026-037)。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6 年 9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66 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 30 亿元,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 年 9 月 1 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详见公司临 2026-047 号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1.债券简称:26 内蒙华电 MTN001(绿色)

2.债券代码:102684113

3.发行金额:5 亿元人民币

4.发行期限:3 年

5.起息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6.兑付日:2029 年 10 月 21 日

7.发行利率:1.53%,按年付息

8.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1.债券简称:26 内蒙华电 MTN002(绿色)

2.债券代码:102684126

3.发行金额:5 亿元人民币

4.发行期限:1088 天

5.起息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6.兑付日:2029 年 10 月 13 日

7.发行利率:1.53%,按年付息

8.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58	0.61	-4.92	0.56	0.60	-6.67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53	0.59	-10.17	0.53	0.58	-8.62
蒙东电网小计			1.11	1.20	-7.50	1.09	1.18	-7.63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38	0.46	-17.39	0.37	0.44	-15.91
	乌海发电厂	火电	21.00	26.39	-20.42	19.44	24.61	-21.01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含乌达莱风电公司)	风电	9.44	11.14	-15.26	9.14	10.86	-15.84
		光伏	0.26	0.26	-	0.24	0.25	-4.0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8.81	30.85	-6.61	25.47	27.46	-7.2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9.26	18.84	2.23	17.44	16.97	2.77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1.94	25.11	-12.62	20.39	23.44	-13.01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7.31	38.13	-2.15	34.09	34.75	-1.9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2.01	46.09	-8.85	38.45	42.54	-9.61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63	0.57	10.53	0.61	0.55	10.91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3.83	51.02	-14.09	41.64	48.76	-14.60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4.45	4.34	2.53	4.33	4.22	2.61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0.31	0.35	-11.43	0.27	0.31	-12.90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1.22	-	-	1.21	-	-
		光伏	1.59	-	-	1.56	-	-
	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0.15	-	-	0.15	-	-
蒙西电网小计			232.59	253.55	-8.27	214.80	235.16	-8.66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0.40	61.09	-1.13	54.25	55.16	-1.6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2.72	31.08	5.28	30.30	28.65	5.76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8.91	46.48	5.23	45.97	43.74	5.10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7.60	8.18	-7.09	7.41	7.97	-7.03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22.33	21.75	2.67	21.37	20.82	2.64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0.04	10.29	-2.43	9.61	9.87	-2.63
华北电网小计			182.00	178.87	1.75	168.91	166.21	1.62
总 计			415.70	433.62	-4.13	384.80	402.55	-4.41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公司在对电量情况进行统计时,对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电量数据进行了追溯。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中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已并网发电,81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26 年第三季度陆续并网调试。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 48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26 年第三季度陆续并网调试。

4.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5.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煤炭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煤炭产销量数据表:

煤炭产量(万吨)			煤炭销量(万吨)			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元/吨)(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043.60	1,045.90	-0.22%	431.36	481.08	-10.33%	301.60	304.10	-0.82%

三、说明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完成 415.7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增加 3.52%,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减少 4.13%。公司上网电量完成 384.8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增加 3.48%,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减少 4.41%。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 377.37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 98.07%。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蒙西地区新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加,使得公司存量煤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完成 312.16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减少 8.60%,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减少 8.34%。售电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攀升,叠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深化,发电侧竞争加剧,报价整体下探,拉低公司平均售电单价。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产量实现 1,043.60 万吨,同比减少 0.22%。公司煤炭外销价格完成 301.60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0.82%。为保证公司合并范围电力生产安全稳定,公司增加对合并范围内其他火电厂煤炭销售,外销量实现 431.36 万吨,同比减少 10.33%。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8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南京宁祺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祺达”)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 2026-073 号公告。

上述股份资产已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2026 年 9 月 23 日由无锡世景高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世景”)摘牌。转让方、无锡世景和宁祺达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无锡世景完成了股权款的支付,于 10 月 21 日完成了宁祺达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世景高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 99-2-405

4、法定代表人:奚超

5、注册资本:5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C2276U4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公司公开查询,以及经无锡世景确认,无锡世景与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法迪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晟”)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6-061 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前述江苏云晟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6-077 号《关于完成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除此之外,无锡世景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无锡世景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结合无锡世景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无锡世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转让方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二:浙江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3)受让方:无锡世景高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目标公司:南京宁祺达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合称为“转让方”,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目标股权的转让

(1)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确认,转让方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挂牌日”)将其所持全部目标股权在中国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产交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期间自挂牌日开始,至实际挂牌终止日终止。通过前述挂牌确定了最终的买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方。

(2)各方进一步明确:转让标的范围不包含目标公司集团的企业字号、自媒体账号中带有“苏宁”“suning”“苏宁易购”等原基于转让方集团明示或默示授权使用的品牌标识及相关字符。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转股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全部附属公司的股权和资产。

3、转让对价

(1)各方同意,在产交所公开挂牌和竞价的结果为转让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共计 2 元人民币作为受让全部目标股权的对价。针对转让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包括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此外,转让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的支付义务是独立的、无条件的,不以转让方或转让方集团、目标公司集团履行任何其他义务为前提。

(2)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签署日”)或签署日的次日或受让方和转让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与转让对价等值的纸币或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4、交割先决条件

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

(2)受让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作出同意开展本次转股交易并同意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的决议;

(3)受让方签发了目标公司新章程,并可取代目标公司的原章程;

(4)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变更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文件。

5、交割后的主要义务

(1)受让方应在不晚于交割后过渡期满前将目标公司集团的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变更登记为受让方确定的新地址,将目标公司集团的董监高(含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其指定人士,相应更新董事名册,并于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果非因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集团的部分公司难以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则不视为受让方违反约定,但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待客观条件具备之后积极履行。

(2)除上述的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之外,交割日前,转让方不得促使或指使任一目标公司集团单方解除和任何员工的劳动关系(员工主动离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交割日后受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集团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其它适用法律规定依法用工;在受让方依法与员工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可在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保留或解除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

(3)受让方承诺,自交割之日起将与目标公司集团一起共同妥善处理目标公司集团全部应付未付债务,采取充分措施应对因前述债务引发诉讼、执行、行政处罚、商誉受损等情形。受让方和目标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后以受让方、目标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以适当、合法的方式妥善处理优先债务,以避免产生维稳事件。

(4)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后,目标公司集团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使用“苏宁”“suning”“苏宁易购”等相关文字、商标、商号或含有前述元素的标识。

(5)转让方集团作为目标公司集团的重要债权人,有权知悉目标公司集团的经营、财务、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债务处置等相关信息。受让方同意自行或确保目标公司集团定期向转让方报送经营及财务信息;目标公司集团就重大资产、重大债权实施处置前,受让方同意自行或确保目标公司集团告知处置相关信息;目标公司集团或其下属任一主体拟定债务清偿安排的,应提前与转让方进行沟通;除优先债务清偿外,其余债务清偿方案原则上应事先征求转让方意见,并尽合理努力保障相关债务清偿方案不损害转让方集团的合法权益。受让方与转让方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予以同意:各方将积极推动目标公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应收款项,向对目标公司集团享有债权的转让方的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前述应收款项质押,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受让方通过产交所摘牌(含视同摘牌)目标股权后,拒绝或拖延签署本协议、支付转让价款、交割的或转让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受让方交纳至产交所的保证金在扣除应向产交所支付的产权交易费用后,余款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由产交所支付至转让方。

7、本协议自本协议当事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企业资源,整合业务板块,精简法人组织,关停并调整亏损业态,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及债务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暂不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含宁祺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宁祺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债权回收性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约 1.7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结果通知书。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